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22期（總第245期）

2018年6月15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CEPA

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2018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及相關事宜的公告》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宣傳文化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金融、專業服務等

3.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組織實施生物醫藥合同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建設專項的通知》
5.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互聯網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和〈工業互聯網專項工作組2018年工作計劃〉的通知》
6.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組織開展2018年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試點示範工作的通知》
7. 財政部就《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204號——作業預算》等五項管理會計應用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8. 財政部《關於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修訂重點問題徵詢社會意見的通知》

9. 交通運輸部《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審批管理辦法》
10. 文化和旅遊部《國家旅遊人才培訓基地管理辦法（試行）》
11.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12.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2018 網絡市場監管專項行動（網劍行動）方案》
1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現製現售奶茶果蔬汁監督管理的通知》
14.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15.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人身保險公司〈精算報告〉編報規則的通知》
1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試行）》
1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
1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
2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薦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盡職調查工作實施規定》
2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
2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試點創新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和期權激勵的指引》
2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試點創新企業整體變更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研發費用資本化和政府補助列報等會計處理事項的指引》
24. 國家外匯管理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社會保障

25. 國務院《關於建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的通知》

發展導向

26. 國務院《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涉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機關職責調整問題的決定》

27. 國務院《關於同意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的批覆》
28. 國務院：部署在市場監管領域推進管理方式改革和創新、決定全面清理各類證明事項、確定進一步建設和完善社會信用體系的措施
2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中央投資項目招標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3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
31.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 2018 年度中小企業公共服務體系重點服務活動的通知》
32. 商務部就《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省市

33. 北京《關於推動北京市文化文物單位文化創意產品開發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
34. 天津《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35. 天津《關於支持智能科技產業發展的實施細則》
36. 吉林《關於吉林四平新型工業化經濟開發區區域調整的批覆》

內容

CEPA

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及相關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6月6日發布《關於公布2018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及相關事宜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2018年7月1日起香港CEPA項下新增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表》，羅列新增四個貨物的稅則號列、名稱和原產地標準。其中，四個貨物包括：用其他方法製作或保存的菠蘿；其他，含有維生素或稅目29.36所列產品；鈦粉末；以及液壓馬達。
- 明確《標準表》使用簡化的貨物名稱，自2018年7月1日起執行；新增香港享受零關稅貨物的範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18年版）中相應稅則號列對應的商品範圍一致。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80146/index.html>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宣傳文化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6月5日發布《關於延續宣傳文化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以促進國家宣傳文化事業的發展。《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執行三類增值稅先徵後退政策，具體包括：對七類出版物在出版環節執行增值稅100%先徵後退的政策，涉及專為少年兒童出版發行的報紙和期刊及中小學的學生課本、專為老年人出版發行的報紙和期刊、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物等；對兩類出版物在出版環節執行增值稅先徵後退50%的政策，涉及各類圖書、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但《通知》規定執行增值稅100%先徵後退的出版物除外，及符合規定的報紙；以及對兩類印刷、製作業務執行增值稅100%先徵後退的政策，涉及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製作業務，及有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印刷企業的印刷業務。
- 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徵圖書批發、零售環節增值稅，以及對科普單位的門票收入及縣級及以上黨政部門和科協開展科普活動的門票收入免徵增值稅。
- 明確享受增值稅先徵後退政策納稅人的條件、不得享受優惠政策的情形、已按軟件產品享受增值稅退稅政策的電子出版物不得再按《通知》申請增

值稅先徵後退政策的規定，以及如何處理《通知》實施以前已經徵收的相關增值稅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97821/content.html>

金融、專業服務等

3.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6月11日發布《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以提振廣大群眾對國產乳製品信心，進一步提升奶業競爭力。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奶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實質性成效，奶業現代化建設取得明顯進展，奶業綜合生產能力大幅提升，產業結構和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嬰幼兒配方乳粉的品質、競爭力和美譽度顯著提升，乳製品供給和消費需求更加契合，乳品質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消費信心顯著增強，奶業生產與生態協同發展；到2025年，奶業實現全面振興，基本實現現代化，奶源基地、產品加工、乳品質量和產業競爭力整體水平進入世界先進行列。
- 明確加強優質奶源基地建設，具體包括優化調整奶源布局、發展標準化規模養殖、加強良種繁育及推廣，和促進優質飼草料生產；以及完善乳製品加工和流通體系，具體包括優化乳製品產品結構、提高乳品企業競爭力、建立現代乳製品流通體系，及密切養殖加工利益聯結。其中，在優化調整奶源布局方面，提出鞏固發展東北和內蒙古產區、華北和中原產區、西北產區，積極開闢南方產區，穩定大城市周邊產區；在優化乳製品產品結構方面，提出統籌發展液態乳製品和乾乳製品，因地制宜發展滅菌乳、巴氏殺菌乳、發酵乳等液態乳製品，支持發展奶酪、乳清粉、黃油等乾乳製品，增加功能型乳粉、風味型乳粉生產；在提高乳品企業競爭力方面，提出鼓勵企業兼併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培育具有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的乳品企業。
- 明確強化乳品質量安全監管，具體包括健全法規標準體系、加強乳品生產全程管控、加大嬰幼兒配方乳粉監管力度，及推進行業誠信體系建設；以及加大乳製品消費引導，具體包括樹立奶業良好形象、著力加強品牌建設，及積極引導乳製品消費。其中，在加大嬰幼兒配方乳粉監管力度方面，提出嚴禁進口大包裝嬰幼兒配方乳粉到境內分裝，大力提倡和鼓勵使用生鮮乳生產嬰幼兒配方乳粉，支持乳品企業建設自有自控的嬰幼兒配方乳粉奶源基地，進一步提高嬰幼兒配方乳粉品質。
- 明確完善保障措施，具體包括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強奶業市場調控、強化科技支撐和服務，以及切實加強組織領導。其中，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方面，提出在養殖環節，重點支持良種繁育體系建設、標準化規模養殖、振興奶業苜蓿發展行動、種養結合、奶牛場疫病淨化、養殖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和生鮮乳收購運輸監管體系建設；在加工環節，重點支持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兼併重組、乳品質量安全追溯體系建設；鼓勵社會資本按照市場化原則設立奶業產業基金，放大資金支持效應；鼓勵金融機構開展奶畜活

體抵押貸款和養殖場抵押貸款等信貸產品創新，推進奶業保險擴面、提標，合理釐定保險費率，探索開展生鮮乳目標價格保險試點。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11/content_5297839.htm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組織實施生物醫藥合同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建設專項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6月11日發布《關於組織實施生物醫藥合同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建設專項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就是通過專項實施，有效支撐創新藥研發和產業化，力爭達到每年為100個以上新藥開發提供服務的能力；提高藥品生產規模化、集約化水平和全產業發展效率，支撐一批創新創業型中小企業發展；帶動區域生物醫藥產業進一步高質量集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世界級生物醫藥產業集群。
- 羅列三項主要任務和兩個重點支持方向。前者包括做強優勢企業、提升創新生能力，以及推動集聚發展；後者包括生物醫藥合同研發和生產服務。其中，在生物醫藥合同研發服務方面，提出重點支持優勢企業在藥學研究、臨床前安全性評價、新藥臨床研究等細分領域建設合同研發服務平台，優先支持能提供多環節、國際化服務的綜合性一體化合同研發服務平台；在生物醫藥合同生產服務方面，提出重點支持創新藥生產工藝開發和產業化、已上市藥物規模化委託加工等合同生產服務平台建設，優先支持掌握藥物生產核心技術、質量體系及環境健康安全（EHS）體系與國際接軌、公共服務機制健全的規模化、專業化合同生產服務平台。
- 明確各項目匯總申報單位申報項目不得超過三個，單個項目總投資不低於一億元，項目申報主體原則上應為企業法人；國家發改委對符合條件的項目給予中央預算內投資支持，單個項目國家補助資金原則上為項目總投資的30%左右，金額不超過一億元。同時列明申報標準與條件，以及其他有關組織實施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6/t20180611_889103.html

5.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互聯網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和〈工業互聯網專項工作組 2018 年工作計劃〉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6月7日發布《關於印發〈工業互聯網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和〈工業互聯網專項工作組2018年工作計劃〉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行動計劃》，提出到2020年底，初步建成工業互聯網基礎設施和產業體系，涵蓋適用於工業互聯網高可靠、廣覆蓋、大帶寬、可定制的企業外網絡基礎設施，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體系，各有側重、協同集聚發展的工業互聯網平台體系，以及工業互聯網安全保障體系。此外，羅列八項行動及兩項任務，前者包括基礎設施能力提升、標識解析體系構建、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核心技術標準突破、新模式新業態培育、產業生態融通發展、安全保障水平增強及開放合作實施推進，後者涵蓋加強統籌推進，以及推動政策落地；同時列明各行動/任務的內容、時間節點和責任部門等內容。其中，在基礎設施能力提升行動方面，提出在汽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機械製造、輕工家電、信息電子等重點行業部署時間敏感網絡（TSN）交換機、工業互聯網網關等新技術關鍵設備，推進連接中小企業的專線提速降費；在開放合作實施推進行動方面，提出鼓勵國內外企業加強技術、產品、解決方案、投融資等多領域合作，提高企業國際化發展能力；在推動政策落地方面，提出落實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探索數據資產質押、知識產權質押、綠色信貸、“銀稅互動”等在工業互聯網領域的應用推廣，推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公司債、項目收益債、可轉債等在工業互聯網領域的應用等。
- 隨附《工作計劃》，羅列《行動計劃》提及的十項重點任務的重點工作、具體舉措、年度目標成果、完成時間、牽頭部門和配合部門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12005/content.html>

6.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組織開展 2018 年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試點示範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6月8日發布《關於組織開展2018年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試點示範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推動基於互聯網的製造業技術、模式、業態等創新和應用示範。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試點示範內容，即圍繞深化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聚焦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工業互聯網平台解決方案、重點工業產品和設備上雲、信息物理系統（CPS）、工業大數據應用服務、工業電子商務平台、中德智能製造合作等方向，遴選一批試點示範項目，探索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新業態和新模式，增強製造業轉型升級新動能。
- 明確項目申報主體包括製造企業、信息技術企業、互聯網企業、電信運營商、科研院所或其聯合體，試點示範期為兩年；同時列明項目申報主體資質條件、項目數目限制、進度安排和報送方式等內容。
- 隨附《2018年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試點示範實施方案》及三份申報書。其中，《方案》羅列七類23項試點示範內容，具體包括：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示範，涵蓋面向產品全生命周期創新與服務、供應鏈管控與服務、現代化生產製造與運營管理、新模式新業態等四方面的新型能力建設；工業互聯網平台解決方案試點示範，涵蓋平台建設系統、數據採集、工業企業

業務上雲和工業APP供給能力提升等四方面的解決方案；重點工業產品和設備上雲試點示範，涵蓋高能耗、通用動力、新能源等設備和智能裝備等四項產品或設備上雲；信息物理系統（CPS）試點示範，涵蓋信息物理系統測試驗證平台，及信息物理系統行業應用；工業大數據應用服務試點示範，涵蓋生產過程管理、大數據精準營銷，及精細化能源管理；工業電子商務平台試點示範，涵蓋大企業集採集銷平台服務轉型，及工業電子商務服務平台；以及中德智能製造合作試點示範，涵蓋產業、標準化、人才培養和示範園區等合作。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56/n4699766/c6212915/content.html>

7. 財政部就《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 204 號——作業預算》等五項管理會計應用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6月7日發布《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204號——作業預算（徵求意見稿）》、《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405號——內部轉移定價（徵求意見稿）》、《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406號——多維度盈利能力分析（徵求意見稿）》、《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702號——風險清單（徵求意見稿）》和《管理會計應用指引第803號——行政事業單位（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31日前。

五份《意見稿》主要內容：

- 《作業預算（意見稿）》共計五章17條，包括總則、應用環境、應用程序、工具方法評價和附則；明確作業預算是指基於“產出消耗作業、作業消耗資源”的原理，以作業管理為基礎的預算管理方法，主要適用於具有作業類型較多且作業鏈較長、管理層對預算編制的準確性要求較高、生產過程多樣化程度較高，以及間接或輔助資源費用所佔比重較大等特點的企業。
- 《內部轉移定價（意見稿）》共計五章17條，包括總則、應用環境、應用程序、工具方法評價和附則；明確內部轉移定價是指企業內部轉移價格的制定和應用方法，內部轉移價格是指企業內部分公司、分廠、車間、分部等責任中心之間進行相互提供產品（或服務）、資金等內部交易時所採用的計價標準；企業應用該工具方法的主要目標是界定各責任中心的經濟責任，計量其績效，為實施激勵提供可靠依據；內部轉移定價主要適用於具有一定經營規模、業務流程相對複雜、設置多個責任中心且責任中心之間存在內部供求關係的企業。
- 《多維度盈利能力分析（意見稿）》共計五章16條，包括總則、應用環境、應用程序、工具方法評價和附則；明確多維度盈利能力分析是指企業對其一定期間內的經營成果，按照區域、產品、部門、客戶、渠道、員工等維度進行計量，分析盈虧動因，從而支持企業精細化管理、滿足內部營運管理需要的一種分析方法，適用於市場競爭壓力較大、組織結構相對複雜或具有多元化產品（或服務）體系的企業；企業應用多維度盈利能力分析工具方法，還要求具備一定的管理水平。
- 《風險清單（意見稿）》共計五章20條，包括總則、應用環境、應用程序、工具方法評價和附則；明確風險清單是指企業根據自身戰略、業務特點和風險管理要求，以表單形式進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應對、風險溝

通和報告等管理活動的工具方法，適用於各類企業及企業內部各個層級和各類型風險的管理；企業應用該工具方法的主要目標是使企業從整體上了解自身風險概況和存在的重大風險，明晰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責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並為企業構建風險預警和風險考評機制奠定基礎。

- 《行政事業單位（意見稿）》共計七章34條，包括總則、應用環境、戰略管理、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管理和附則；明確適用於各級各類行政單位、事業單位、社會組織等，不適用於行政事業單位附屬獨立核算的企業和生產經營單位、納入企業財務管理體系的事業單位。

五份《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i/gongzuotongzhi/201806/t20180607_2920925.html

8. 財政部《關於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修訂重點問題徵詢社會意見的通知》

財政部6月7日發布《關於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修訂重點問題徵詢社會意見的通知》，以推動國家會計法制建設。相關意見建議和研究成果須於2018年11月30日前報送至財政部。

《通知》羅列十項徵詢內容，包括《會計法》規範的邊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的執行、政府會計核算、會計信息化、會計年度、境外機構在華開展經營活動涉及的會計、跨境會計服務及其監管、會計法律責任、會計違法處罰，以及《會計法》修訂中需要重點關注研究的其他問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i/gongzuotongzhi/201806/t20180607_2921669.html

9. 交通運輸部《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審批管理辦法》

交通運輸部6月5日發布《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審批管理辦法》，以規範對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4條，其中總則八條，代表機構的設立、延期、變更和終止13條，監督管理四條，法律責任六條，附則三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在境內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其中，代表機構是指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在境內設立並從事經營性活動的代表處。
- 明確外國航空運輸企業申請在境內設立代表機構，應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經中國民用航空局批准，未經登記和批准不得在境內設立代表機構；對代表機構的批准實行互惠對等的原則，外國政府民用航空主管部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航空運輸企業根據政府間航空運輸協定或者有關協議申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進行不合理限制的，民航局可以採取對等措施。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cfgs/201806/t20180605_3029142.html

10. 文化和旅遊部《國家旅遊人才培訓基地管理辦法（試行）》

文化和旅遊部5月29日發布《國家旅遊人才培訓基地管理辦法（試行）》，以加強國家旅遊人才培訓基地建設，規範國家旅遊人才培訓基地運行管理。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國家旅遊人才培訓基地是經文化和旅遊部批准設立、承擔旅遊培訓和人才培養任務的機構，是為旅遊主管部門和旅遊企事業單位提供旅遊專業人才培訓服務的平台；實行分批建設和分級管理。
- 明確基地是依託培訓機構、高等院校等單位掛牌的非實體機構；主要承擔文化和旅遊部示範培訓項目和重點專項培訓項目，承辦各地旅遊主管部門、行業協會、企事業單位委託的培訓項目，面向旅遊行業開展市場化培訓，開展旅遊人才培訓理論研究，開發有針對性和實效性的培訓項目、培訓課程和培訓教材；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其培訓項目要向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遠地區和貧困地區適當傾斜。同時列明職責分工、基本條件和管理監督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zwgk.mct.gov.cn/ceshi/gztz/201806/t20180607_833169.html

11.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6月12日發布《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規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投資境內證券市場的合格投資者，應當委託其境內託管人代為辦理《通知》所要求的相關手續，同一合格投資者可以委託不超過三家託管人；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單家合格投資者投資額度實行備案或審批管理，境外主權基金、央行及貨幣當局等機構的投資額度不受資產規模比例限制，實行備案管理；並列明合格投資者基礎額度標準，及基礎額度內和超過基礎額度的投資額度備案需提交的材料；合格投資者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
- 明確合格投資者禁止行為，境外機構人民幣基本存款賬戶的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開立、分類、收入支出範圍和資金劃轉，外匯衍生品業務辦理及交易合規性，結算，賬戶關閉，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基金的匯出入手續，信息登記，變更登記，以及信息報送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l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8P50BDA09jiLwBDuBooO_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jwrzyyjzgl/node_zcfg_zbxm_kjzwtz_store/c3584d8045dbbe979f5cbfa23da34fd5

12.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2018 網絡市場監管專項行動（網劍行動）方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6月6日發布《2018網絡市場監管專項行動（網劍行動）方案》，以營造誠實守信、公平競爭的網絡市場環境。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總體目標，就是通過開展網劍行動，以打擊網絡侵權假冒、刷單炒信、虛假宣傳、虛假違法廣告等違法行為和落實平台責任、規範格式合同為重點，更好地實現對網絡市場的全流程、全鏈條精準監管，進一步遏制網絡市場突出違法問題，提升網絡商品和服務質量，改善網絡市場競爭秩序和消費環境，推動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 羅列五項重點工作，包括規範網絡經營主體資格，保障網絡經營活動的可追溯性；嚴厲查處制售侵權假冒偽劣網絡商品行為，探索建立生產、流通、消費全鏈條監管機制；整治互聯網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堅持正確宣傳導向，加大對網絡虛假宣傳、虛假違法廣告打擊力度；以及規範網絡合同格式條款，嚴厲打擊其他網絡違法違規行為。其中，在嚴厲查處制售侵權假冒偽劣網絡商品行為方面，提出嚴懲生產、銷售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偽造產地、廠名、質量標誌，篡改生產日期，在網售商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等違法行為；以高知名度商標、地理標誌、涉外商標、老字號註冊商標為重點，從嚴從重打擊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加強嬰幼兒輔食等重點食品監管，嚴厲查處網絡銷售假劣食品、藥品等違法犯罪行為等。
- 列明具體要求和進度安排。前者包括突出問題導向、精心組織部署，依法依規開展、強化聯合執法，落實平台責任、推進社會共治，提升技術水平、優化監測監管，以及健全信用體系、推行全網警示；後者包括5至6月為動員部署階段，7至11月為組織實施階段，10至11月為督查總結階段。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6/t20180606_274510.html

1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現製現售奶茶果蔬汁監督管理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6月12日發布《關於加強現製現售奶茶果蔬汁監督管理的通知》，以保證食品安全。

《通知》明確嚴格落實經營者主體責任、加強監督檢查和產品抽檢、嚴查違法違規行為，以及強化社會共治。其中，在嚴格落實經營者主體責任方面，提出從業人員要取得健康證明，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等，採購的鮮奶、奶粉、植脂末、茶粉、茶包、水果、蔬菜、果醬、糖漿、食品添加劑、一次性杯具和吸管等原輔料要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禁止使用腐敗變質的水果、蔬菜以及超過保質期的果醬、糖漿等原輔料加工製作飲品，產品宣傳中使用“無糖”、“低脂”、“鮮奶”和“現切水果”等內容要與實際相符，並列明容器、洗滌劑和消毒劑、水和宣傳內容等的具體要求；在加強監督檢查和產品抽檢方面，

針對食品經營許可條件、鮮榨果蔬汁和沖煮飲品等經營、機打飲料銷售、飲品使用食品添加劑製作、專用操作區域設立及容器消毒、淨水處理設備使用及用水安全等七個方面羅列檢查重點。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6/t20180612_274583.html

14.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8日發布《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8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廢止《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決定不對外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作單獨規定，中外資適用統一的市場准入和行政許可辦法。
- 明確取消《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和《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對外資入股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比限制。
- 明確外資入股的中資銀行的監管屬性和法律適用問題，規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商業銀行和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的，按入股時該機構的機構類型實施監督管理，不因外資入股調整銀行的機構類型。
- 明確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銀行，除需符合相關的金融審慎監管規定外，還應遵守國家關於外國投資者在境內投資的外資基礎性法律。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052DE66205BF45C896B8D109F69C1036.html>

15.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6月8日發布《關於完善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督導商業銀行合規發展、有效防控風險。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改進績效考評、強化合規經營、增強自律意識，以及加強存款偏離度管理和監督檢查。其中，在強化合規經營方面，提出商業銀行不得採取七類手段違規吸收和虛假增加存款，包括違規返利、通過第三方中介、延遲支付、以貸轉存和以貸開票等吸存，以及通過理財產品和同業業務倒存；在加強存款偏離度管理方面，提出商業銀行應加強存款穩定性管理，約束月末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4%。

- 明確《通知》適用於在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參照執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特定機構的存款偏離度監管另有規定的，依照相關規定執行。同時列明存款為一般性存款，不包含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E8B36009774449DDB05F0DC2A19CD44C.html>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人身保險公司〈精算報告〉編報規則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2日發布《關於印發人身保險公司〈精算報告〉編報規則的通知》，以進一步強化人身保險負債監管，推動行業著眼長遠、穩健經營。

《通知》明確各人身保險公司應按規定提取責任準備金，加大負債管理力度；落實資產負債匹配報告制度，推動負債與資產有效聯動；強化現金流壓力測試制度，嚴守流動性風險底線。同時，列明中國銀保監會對總精算師履職情況的管理、對未按照規定如實填報《精算報告》等情況將按照法律法規進行處罰，以及《報告》報送時限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1AB71147FA7C48F1AF35D385737636B5.html>

1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6日發布《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以規範存託憑證發行和交易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證券市場秩序。《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60條，其中總則四條、存託憑證的發行和附則兩章各五條、存託憑證的上市和交易六條、存託憑證的信息披露十條、存託憑證的存託和託管八條、投資者保護和法律責任兩章各11條。
- 明確存託憑證是指由存託人簽發、以境外證券為基礎在境內發行、代表境外基礎證券權益的證券；存託憑證的發行、交易和相關行為，適用《證券法》、《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相關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存託憑證適用《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相關規定；境內上市公司以新增證券為基礎在境外發行存託憑證的，還應當同時符合有關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的規定。
- 明確依法公開發行的存託憑證應當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確保存託憑證持有人實際享有的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剩餘財產分配等權益與境外基礎證券持有人權益相當；存託憑證與基礎證券之間的轉換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06_339317.htm

1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6日發布《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在《辦法》第十一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中國證監會根據《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等規定認定的試點企業（以下簡稱試點企業），可不適用前款第（二）項規定和第（三）項‘不存在未彌補虧損’的規定”；增加一條，作為第五十五條：“發行人公開發行證券上市當年即虧損的，中國證監會自確認之日起暫停保薦機構的保薦機構資格3個月，撤銷相關人員的保薦代表人資格，尚未盈利的試點企業除外。”；同時隨附修訂後的《辦法》全文。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6/t20180607_339321.htm

1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6日發布《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在《辦法》第二十六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中國證監會根據《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等規定認定的試點企業（以下簡稱試點企業），可不適用前款第（一）項、第（五）項規定。”；修改第四十九條，內容關乎股票發行前的信息披露；增加一條，作為第五十六條：“發行人公開發行證券上市當年即虧損的，中國證監會自確認之日起暫停保薦機構的保薦機構資格3個月，撤銷相關人員的保薦代表人資格，尚未盈利的試點企業除外。”；同時隨附修訂後的《辦法》全文。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6/t20180607_339320.htm

2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薦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盡職調查工作實施規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6日發布《保薦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盡職調查工作實施規定》，以規範和指導保薦人保薦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的盡職調查工作，提高盡職調查工作質量。《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創新企業是指符合《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規定，擬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的試點企業，包括紅籌企業和境內註冊企業，紅籌企業包括已在境外上市的紅籌企業和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紅籌企業。

- 明確保薦人保薦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應按有關相關規定對創新企業和其控制的境內外企業及其他相關主體進行盡職調查；創新企業屬於紅籌企業的，保薦人應將其境內運營實體作為主要調查對象。
- 明確保薦人的調查工作內容，涵蓋已在境外上市的紅籌企業，紅籌企業改制與設立、歷史沿革、發起人與股東（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出資情況的特殊適用，創新企業三年內在境內外違法違規行為及同業競爭情況，已在境外上市的紅籌企業的境內歷次募集資金運用情況，擬在境內發行存託憑證的創新企業，以及創新企業風險因素等。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06_339316.htm

2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6日發布《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以規範有序推進創新企業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4條，其中總則、發行與上市兩章各五條，試點企業的選取四條，試點企業的發行條件及審核核准程序九條，附則一條。
- 明確試點創新企業（“試點企業”，包括納入試點的紅籌企業和境內註冊企業）在境內公開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適用《辦法》。
- 明確投資者應自主判斷試點企業的投資價值，自主作出投資決策，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中國證監會對試點企業公開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的核准，不表明其對試點企業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或者投資者的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
- 明確試點企業應當屬於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軟件和集成電路、高端裝備製造、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能夠引領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的創新企業；可以是已境外上市的紅籌企業，或尚未境外上市的企業（包括紅籌企業和境內註冊企業）。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07_339322.htm

2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試點創新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和期權激勵的指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6日發布《關於試點創新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和期權激勵的指引》，以做好創新企業試點工作，支持納入試點的創新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和期權激勵，發揮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作用。《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內容：

- 明確上市前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有關內容，包括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需符合的要求，涵蓋決策程序履行、員工權益和出資方式，及持股方式等；公司股東人數計算；以及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等內容。
- 明確上市前制定、上市後實施的期權激勵計劃有關內容，包括激勵對象條件等的執行依據、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期權激勵計劃所對應股票數量的佔比、審核期間禁止行為、實際控制人穩定考量、減持規定，以及信息披露等內容。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08_339604.htm

2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試點創新企業整體變更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研發費用資本化和政府補助列報等會計處理事項的指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6日發布《關於試點創新企業整體變更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研發費用資本化和政府補助列報等會計處理事項的指引》，以支持列入試點的創新企業借助資本市場做大做優做強，規範試點企業整體變更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研發費用資本化和政府補助列報等問題的會計處理和信息披露。

《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內容：

- 明確整體變更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處理安排，即依照發起人協議，履行董事會、股東會等內部決策程序後，以不高於淨資產金額折股，通過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決以前累計未彌補虧損，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明確研發費用資本化的處理安排，羅列合規性、謹慎性和一貫性、內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內容。
- 明確科研項目相關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損益列報的處理安排，包括科研項目的具體情況、會計處理的合規性、非經常性損益列報的合規性、中介機構的核查要求，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內容。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08_339605.htm

24. 國家外匯管理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6月12日發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28條，其中總則、外匯風險管理兩章各四條，投資額度管理六條，賬戶管理、匯兌管理、附則三章各三條，統計與監督管理五條。

- 明確合格投資者是指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投資境內證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人。
- 明確合格投資者應當委託境內託管人代為辦理《規定》所要求的相關手續；國家對合格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行額度管理，合格投資者在取得中國證監會資格許可後，可通過備案的形式，獲取不超過其資產規模或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一定比例的投資額度，超過的投資額度申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境外主權基金、央行及貨幣當局等機構的投資額度不受資產規模比例限制，可根據其投資境內證券市場的需要獲取相應的投資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合格投資者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
- 隨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登記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備案表》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賬戶管理操作指引》。其中，《指引》列明人民幣基本存款賬戶的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的開立、分類、收入支出範圍和資金劃轉，相關賬戶間的對應關係，以及託管人職責等內容。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P50BDA09jiLwBDuBooO_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F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_zbxmwhgl/jwrzyyjzgl/node_zcfg_zbxm_kjzwtz_store/ae469a8045dbbbc99f41bfa23da34fd5

社會保障

25. 國務院《關於建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的通知》

國務院6月13日發布《關於建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的通知》，以均衡地區間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負擔，實現基本養老保險制度可持續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起，在現行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基礎上，建立中央調劑基金，對各省份養老保險基金進行適度調劑，確保基本養老金按時足額發放。
- 羅列四方面主要內容，包括中央調劑基金籌集、撥付和管理，以及中央財政補助。其中，在中央調劑基金籌集方面，提出基金由各省份養老保險基金上解的資金構成，按照各省份職工平均工資的90%和在職應參保人數作為計算上解額的基數，上解比例從3%起步，逐步提高；在中央調劑基金撥付方面，提出基金實行以收定支，當年籌集的資金全部撥付地方，按照人均定額撥付；在中央調劑基金管理方面，提出基金納入中央級社會保障基金財政專戶，實行收支兩條線管理，專款專用，不得用於平衡財政預算；在中央財政補助方面，提出現行中央財政補助政策和補助方式保持不變。
- 列明四項保障措施，包括完善省級統籌制度、強化基金預算管理、建立健全考核獎懲機制，以及推進信息化建設。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13/content_5298277.htm

發展導向

26. 國務院《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涉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機關職責調整問題的決定》

國務院6月5日發布《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涉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機關職責調整問題的決定》，以平穩有序調整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機關職責和工作，確保行政機關依法履行職責、開展工作，推進國家機構設置和職能配置優化協同高效。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現行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機關職責和工作，《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確定由組建後的行政機關或者劃入職責的行政機關承擔的，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尚未修改或者廢止之前，調整適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由組建後的行政機關或者劃入職責的行政機關承擔；相關職責尚未調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擔該職責和工作的行政機關繼續承擔；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承擔行政法規規定的職責和工作需要進行調整的，按照上述原則執行。
- 明確行政法規規定上級行政機關對下級行政機關負有批准、備案、復議等管理監督指導等職責的，上級行政機關職責已調整到位、下級行政機關職責尚未調整到位的，由《方案》確定承擔該職責的上級行政機關履行有關管理監督指導等職責。
- 明確實施《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廢止行政法規，或者需要由國務院作出相關決定的，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司法部起草草案後，依照法定程序報國務院審批。
- 明確實施《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廢止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國務院有關部門要抓緊清理，及時修改或者廢止；相關職責已經調整，原承擔該職責和工作的行政機關制定的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中涉及職責和工作調整的有關規定尚未修改或者廢止之前，由承接該職責和工作的行政機關執行。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05/content_5296297.htm

27. 國務院《關於同意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的批覆》

國務院6月8日發布《關於同意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的批覆》。

《批覆》主要內容：

- 明確原則同意商務部提出的《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總體方案》，同意在北京、天津、上海、海南、深圳、哈爾濱、南京、杭州、武漢、廣州、成都、蘇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區、重慶兩江新區、貴州貴安新區、陝西西咸新區等省市（區域）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深化試點期限為兩年，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 明確試點地區人民政府（管委會）要重點在管理體制、開放路徑、促進機制、政策體系、監管制度、發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試，為全國服務貿易創

新發展探索路徑；深化試點期間暫時調整實施相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部份規定，具體由國務院另行印發。

- 隨附《方案》，羅列八項深化試點任務，包括進一步完善管理體制、擴大對外開放、培育市場主體、創新發展模式、提升便利化水平、完善政策體系、健全統計體系及創新監管模式。其中，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方面，提出推動服務領域對外開放，擴大新興服務業雙向開放，探索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移動等模式下服務貿易市場准入制度，逐步放寬或取消限制措施；在進一步創新發展模式方面，提出發展倉儲物流、研發設計、檢驗檢測、維修、國際結算、分銷、展覽等服務貿易，重點建設數字產品與服務、維修、研發設計等特色服務出口基地，探索推進服務貿易數字化，積極拓展新興服務貿易，重點推進服務外包、技術貿易、文化貿易發展；在進一步提升便利化水平方面，提出為與展覽、維修、研發設計等服務貿易相關的貨物、物品進出口提供通關便利，提升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動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在進一步完善政策體系方面，提出積極開拓海外服務市場，鼓勵新興服務出口和重點服務進口，研究完善試點地區面向出口的服務型企業所得稅政策，對服務出口實行免稅，符合條件的可實行零稅率，加大出口信用保險和出口信貸對服務貿易的支持力度，拓寬服務貿易企業融資渠道，完善外匯管理措施，加快推進人民幣在服務貿易領域的跨境使用。同時隨附《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任務及政策保障措施》，羅列上述八項任務的具體內容、政策保障措施和責任單位。
- 隨附《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開放便利舉措》，羅列四個領域六個行業的開放便利舉措，涵蓋金融服務領域的銀行業、電信服務領域的離岸呼叫中心業務、旅行服務領域的簽證便利和跨境自駕遊，及專業服務領域的工程諮詢服務和法律服務。其中，在銀行業方面，提出允許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在提交開業申請時同時申請人民幣業務；在離岸呼叫中心業務方面，提出對於全部面向國外市場的服務外包企業經營呼叫中心業務（即最終服務對象和委託客戶均在境外）不設外資股權比例限制；在法律服務方面，提出探索密切內地（大陸）律師事務所與港澳台地區律師事務所業務合作的方式與機制。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08/content_5297239.htm

28. 國務院：部署在市場監管領域推進管理方式改革和創新、決定全面清理各類證明事項、確定進一步建設和完善社會信用體系的措施

國務院6月6日常務會議部署在市場監管領域推進管理方式改革和創新，全面推行“雙隨機、一公開”監管；決定全面清理各類證明事項，更多消除群眾和企業辦事煩惱；確定進一步建設和完善社會信用體系的措施，以誠信立身興業。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在市場監管領域推進管理方式改革和創新的四項措施，包括推動市場監管日常檢查“雙隨機”方式全覆蓋，檢查結果全部公開，對有投訴舉報等情況需要專項或重點檢查的要嚴格規範程序；加強頂層設計，統一“雙隨機、一公開”制度和流程，整合各類市場監管平台；推進跨部門綜合執

法、聯合監管，減少多頭多層重複執法；以及提升基層執法能力，完善考核和問責免責辦法。

- 明確全面清理四類證明事項，包括國務院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等設定的證明事項，可直接取消的要立即停止執行，並抓緊修改或廢止規章、文件，年底前先行取消申請施工許可證時需提交的資金到位證明等一批證明事項；法律法規有規定，但可通過法定證照、書面告知承諾、政府部門間核查等涵蓋或替代的證明事項，要提請修法，依託信息共享和信用體系予以取消；各地自行設定的證明事項，除地方性法規規定外，最晚應於2018年底前取消；以及各地區各部門要及時公布取消和保留的證明事項清單，對確需保留的要逐項列明設定依據、辦理指南等；清單之外，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單位和服務機構不得索要證明。
- 明確進一步建設和完善社會信用體系的五項措施，包括圍繞優化營商環境加快構建以信用為核心的監管機制，推廣告知承諾制；建立黑名單制度，強化信用約束，對侵權假冒、坑蒙拐騙、虛假廣告等違法違規行為要公開曝光、堅決整治；堅決守住信息安全底線，保護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加快推進重點民生領域信用體系建設；以及引導社會力量參與信用建設，發展第三方徵信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6/06/content_5296647.htm

2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中央投資項目招標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6月7日發布《中央投資項目招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中央投資資金監管，促進項目單位依法合規使用中央投資，保障和提高政府投資效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6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4條，其中總則、招標代理機構管理、監督檢查和法律責任三章各六條，中央投資項目招標管理四條，附則兩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開展招標投標活動的中央投資項目。其中，中央投資是指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建設基金、統借國際金融組織和外國政府貸款以及其他中央財政性投資；使用中央投資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統稱為中央投資項目。
- 明確使用中央投資2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該資金佔總投資額10%以上的中央投資項目，必須依法招標，國家對必須招標的項目範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使用國家主權外債資金的中央投資項目，國際金融機構或貸款國政府對項目招標與採購有不同規定的，可以適用其規定，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 明確必須招標的中央投資項目，實行審批或核准管理的，應當在可行性研究報告或項目申請報告中包含招標事項；實行備案管理的，應當在備案信

息中包含或在備案後補充填報招標事項；招標事項包括招標範圍、方式和組織形式。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149

3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6月11日發布《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以明確必須招標的大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規定》明確不屬於《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情形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招標的具體範圍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礎設施項目；鐵路、公路、管道、水運，以及公共航空和A1級通用機場等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電信樞紐、通信信息網絡等通信基礎設施項目；防洪、灌溉、排澇、引（供）水等水利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城市軌道交通等城建項目。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06/t20180611_889116.html

31.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 2018 年度中小企業公共服務體系重點服務活動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6月6日發布《關於開展2018年度中小企業公共服務體系重點服務活動的通知》，以促進大中小企業協同創新，推動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

《通知》羅列七項重點服務活動，包括推動政策宣貫、加強創新支持、提升管理服務、開展創業輔導、改善融資服務、促進對外合作，以及完善服務體系。其中，在加強創新支持方面，提出推動大企業向中小企業開放創新鏈和供應鏈，搭建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合作渠道，提供相應配套服務，推動中小企業向雲端遷移；在改善融資服務方面，提出聚焦小微企業創業創新，擴展普惠金融，推動產融結合，推進中小企業政策性信用擔保體系建設，開展“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專項行動”等，提高小微企業融資能力；在促進對外合作方面，提出深化中小企業領域雙多邊合作機制，加強在貿易投資、科技創新等領域的對外合作，支持中小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專項行動，優化中小企業中外合作區服務，著力培養外向型產業集群。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09179/content.html>

32. 商務部就《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商務部6月8日發布《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6月19日。

《意見稿》對《辦法》提出七項修改，包括增加一條，作為第五條：“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可在辦理備案手續前，就設立及變更事項是否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向備案機構進行諮詢。”；修改原第五、七、八、十二、十三條，涉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備案程序、文件提交、信息核對和回執領取等內容；以及刪除原第九條。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u/av/z/201806/20180602753979.shtml>

省市

33. 北京《關於推動北京市文化文物單位文化創意產品開發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

北京市文化局6月5日發布《關於推動北京市文化文物單位文化創意產品開發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以深入發掘啟動北京市文化文物單位館藏文化資源，加強文物保護利用和文化遺產保護傳承，健全現代文化產業體系和市場體系，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穩步推進試點工作、提高文化創意產品開發水平、拓展完善文化創意產品營銷體系、積極穩妥推進體制機制創新，以及利用現有政策和資金強化保障。其中，在提高文化創意產品開發水平方面，提出整合京津冀文化創意資源，進一步完善和履行京津冀文化文物單位文化創意產品開發合作框架協定，提升京津冀文化創意產品設計和開發的協同發展水平；在利用現有政策和資金強化保障方面，提出將試點單位符合條件的文化創意產品開發項目納入市級財政支持文化創意產業政策體系和文化產業投融資服務體系。
- 隨附北京市《文化文物單位文化創意產品開發試點單位名單》，羅列三類共計25個試點單位，包括國家大劇院、北京畫院美術館、首都圖書館、首都博物館、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bjwh.gov.cn/bjwh/zwgk0/fgwj/flfg/424610/index.html>

34. 天津《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5日發布《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碳排放權交易，實現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推進生態文明建設。《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2020年6月30日廢止。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0條，其中總則四條，配額管理八條，碳排放監測、報告與核查五條，碳排放權交易、監管與激勵兩章各七條，法律責任六條，附則三條。
- 明確所稱碳排放權，是指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直接和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的權益；其中，直接排放是指燃燒化石燃料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間接排放是指使用外購電、熱、冷或蒸汽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明確建立碳排放權交易制度，配額和核證自願減排量等碳排放權交易品種應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交易機構內，依據相關規定進行交易；交易機構的交易系統應及時記錄交易情況，通過登記註冊系統進行交割。
- 明確逐步將年度碳排放量達到一定規模的排放單位納入配額管理，以及相關企業需履行的責任及注意的事項，包括按時註銷至少與其上年度碳排放量等量的配額、向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報下年度碳排放監測計劃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6/t20180605_78344.shtml

35. 天津《關於支持智能科技產業發展的實施細則》

天津市知識產權局2018年6月11日發布《關於支持智能科技產業發展的實施細則》，以強化知識產權保護，服務智能科技產業發展。

《細則》圍繞八方面羅列相關實施細則，包括加強專利行政執法，開展產業專利導航，推進專利技術實施，完善線上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鼓勵企業培育核心專利和圍繞核心技術開展布局、有條件的企業申請國外專利、智能科技企業開展專利預警。其中，在開展產業專利導航、推進專利技術實施和鼓勵智能科技企業開展專利預警三方面，明確支持對象為在天津市行政區域內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內資或內資控股企業；在鼓勵企業培育核心專利方面，明確支持對象為註冊於天津市行政區域內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或設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工程實驗室、設計中心的企業；在鼓勵企業圍繞核心技術開展布局方面，明確補貼對象為在天津市註冊的企業。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962/201806/t20180611_78459.shtml

36. 吉林《關於吉林四平新型工業化經濟開發區區域調整的批覆》

吉林省人民政府6月5日發布《關於吉林四平新型工業化經濟開發區區域調整的批覆》，同意吉林四平新型工業化經濟開發區區域調整。

《批覆》主要內容：

- 明確吉林四平新型工業化經濟開發區規劃面積30.71平方公里，由四個部份組成，包括裝備製造及產城融合區、生態化工園區、物流園區及建材產業園區，並詳列各區範圍與面積。
- 要求四平市人民政府嚴格按照有關要求集約合理安排建設項目用地，同時修改城市總體規劃，抓緊開展規劃環評，確保四平新型工業化經濟開發區依法依規進行開發建設。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06/t20180605_2909738.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